

论逻辑规律

马 特

北 京 师 范 大 学 出 版 社

论 逻辑 规律

马 特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论逻辑规律

马 特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 字数：71千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7,200

统一书号：3243·1 定价：0.60元

出版说明

马特教授是我国现代知名的逻辑学家。在十年动乱的日子里，由于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不幸与世长辞！今年正值他逝世15周年，我们编辑出版这个集子，以表示对马特教授的纪念。

收入本书的，有马特教授的两篇关于逻辑规律问题的专门论著：《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原名为《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1954年曾由三联书店出版单行本；《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规律理论》，内容分四部分，第一、二、三部分原发表于《哲学研究》1963年第5期和第6期，第四部分原发表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3年第3期。在将这两篇论著收入本书时，我们力求保持原文的面目，同时也作了必要的校订，并依据新版本核对了引文。

具体的校订工作是由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吴家国同志担任的。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一、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1——49)
(一)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的本质	(2)
(二) 同 一 律	(7)
(三) 矛 盾 律	(19)
(四) 排 中 律	(29)
(五) 充足理由律	(36)
二、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规律理论	(50——118)
(一) 亚里士多德是怎样表述逻辑规律的？	(50)
(二) 亚里士多德在论证逻辑规律过程中提出 了什么积极的思想？	(66)
(三) 什么是亚里士多德逻辑规律理论中的形 而上学和唯心主义？	(85)
(四) 亚里士多德所表述的逻辑规律有没有相 对局限性？	(98)

一、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在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相互关系的问题中，最突出、最根本的问题是关于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问题。苏联《哲学问题》杂志1951年第六期所发表的《逻辑问题讨论总结》，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的指示，特别是根据斯大林同志的杰出著作《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的指示，给这个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中早已有明确的规定、但却被一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长期地模糊了的问题，作了一些正确的解决的引线。亚历山大罗夫在他最近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一书中论到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时，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又作了一些必要的补充。亚历山大罗夫写道：“绝不能把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看作互相排斥、互相敌视的对立物。马克思主义把形式逻辑从形而上学的、经院哲学的歪曲下解放了出来，从而把它变为一门科学。形式逻辑也和任何科学一样，必须以存在和认识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为依据。”现在，我们试图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的指示，参考《逻辑问题讨论总结》所作的引线和亚历山大罗夫的补充，阐明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的内容，并从这些内容所接触到的具体问题中，阐明形式逻辑规律和辩证逻辑规律的关系，确定形式逻辑

规律在整个思维规律中的地位，以及它和客观世界规律的区别和联系。

(一)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的本质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是有规定性的、有联系的、循序渐进的、有证明的、没有矛盾的思维特性之表现。逻辑思维的这些特性，是人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并正确地表达这种认识的基本要求。如果我们的思维不是有规定性的，不是有联系的，不是循序渐进的，不是有证明的，而是互相矛盾的、不相联系的、没有充分根据的一些模棱两可的思想断片的话，那末，我们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同时也就不可能将这种认识正确地表达出来。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思想已经陷于混乱的状态，不能正确地 and 清楚地被人们所理解，从而人与人之间也就不能互相交流思想，而与思维一起存在并作为它的物质外壳的语言，就要发生普通所谓“语无伦次”的现象，社会就将停止交际，停止它正常的活动。由此可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为了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和正确地表达自己思想的最起码的规则。

逻辑思维的这些特性，是有其现实的客观基础的。这个基础就是客观世界的有规律的发展。

德国伟大的诗人歌德曾经这样歌颂过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性、联系性和循序渐进性，歌德写道：

“生潮中，业浪里，

淘上复淘下，
浮来复浮去！
生而死，死而生，
一个永恒的大洋，
一个连续的波浪，
一个有光辉的生长。
我架起时辰的机杼，
替神性制造生动的衣裳。”^①

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性、联系性和循序渐进性，反映在我们的意识中，就要求我们的思维必须是有规定性的、有联系的、循序渐进的，并且是有证明的（有充分根据的）和没有矛盾的。列宁曾说：“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②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思维的规律才能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基地，而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就正是客观世界的统一性和联系、世界过程的互相依赖和整体性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

唯心主义者否认客观世界的因果联系及其有规律的发展，从而否认思维规律的客观现实的基础。例如休谟，他认为因果关系并不是在自然中所能找到的，而只是我们对

①参阅歌德：《浮士德》，郭沫若译，群益出版社1949年版，第28页。

②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58页。

自然进行思维的形式。康德也认为因果关系只是人们意识中特有的范畴，自然中并没有任何必然的关联，并没有任何规律性存在。康德的著名的格言是：理性制定自然。因此，照休谟和康德的意见，思维规律是与客观现实毫无联系的东西；思维规律只是人类理性的产物，而不是客观外界现象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

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和逻辑学家遵循着休谟和康德的道路，更加疯狂地反对对逻辑思维规律的唯物主义的解释。他们或则（如非逻辑论者）根本否认逻辑规律的认识作用，主张废弃逻辑，企图用宗教法则去代替逻辑规律；或则（如逻辑实证主义者）把逻辑规律和语言法则混同起来，利用语言学中唯心主义的理论去解释逻辑规律，认为逻辑规律是人们随意规定的，是和它的客观内容毫无关联的，逻辑纯粹是关于语言的符号的形成和变形规则的系统，并不关涉到这些符号的意义。

唯心主义者的这些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思维规律所表现的人的逻辑思维的特性，是无数世纪以来人的实践的结果。人在生产实践中发展了自己的生理器官，并由于实践而有了互相交际的需要，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人的思维和语言。而思维规律则是客观外界现象互相间的关系在人的实践中重复了不止亿万次、从而在人的意识中被反映出来的结果。列宁指出：“……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格。……当然，这并不是说逻辑的格把人的实践当做它自己的异在（=绝对唯心主义），相反地，人

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

举例来说，天空中的星星，这是我们在实践中重复了不止亿万次的自然界的现象，这种现象反映在我们的意识中，就以“星星”这一概念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而当我们再次看到这个现象的时候，我们就以“星星”这一概念形式来表达它，而且要求我们只能以“星星”这一形式而不能以别的形式来表达它。这是因为星星这个现象尽管是在发展变化中的，但它却具有着相对稳定的性质，在它还没有转为别的事物而还只以星星这一事物的性质而存在时，我们就不能以别的概念形式而只能以“星星”这一概念形式来表达它。这一要求表现在逻辑思维中，就成为规律，而以思维的确定性这一特性固定下来。这就是为什么列宁说逻辑的形式和逻辑的规律带有公理的性质原因。

逻辑思维的这种特性，无疑地是与自然规律、社会规律紧密相联系的。人们不能想象（如同唯心主义者所说）逻辑规律是在自然和社会的规律之外或与自然和社会的规律无关的特殊规律。这种唯心主义的说教，我们必须给以坚决的排斥。因为，如果逻辑规律是在自然和社会的规律之

①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3页。

外或与自然和社会的规律无关的特殊规律的话，那末，逻辑规律便是任意被创造出来的东西，而任意被创造出来的东西就决不能成为人们互相交际的工具，决不能在实践中被证明。因此，只有当逻辑规律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规律的时候，它才能成为人们互相交际的工具，才能经得起实践的考验，在实践中被证明。逻辑规律不是而且不能是别的什么，而只能是客观事物规律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

当然，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就其实质来讲，固然是客观事物规律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但并不因此而完全与客观事物规律相等同。因为，思维规律在其反映客观事物规律的时候，其自身有着一定的相对独立性，有着为思维本身所独具的特性。承认这一点，并不是放弃了唯物主义，而正是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反对了庸俗唯物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庸俗唯物主义者和主观唯心主义者不能掌握思维规律和客观事物规律之间的正确关系，或则用客观现实去代替思想（庸俗唯物主义者），或则用思想去代替客观现实（主观唯心主义者）。他们的共同特点和错误都是：把思想和客观现实等同起来，把思维规律和客观事物规律等同起来。诚如梅林所指出的：庸俗唯物主义者误于“思想”，主观唯心主义者误于“生活”。这就是为什么恩格斯在1886年曾经如此严厉地指责费尔巴哈，因为后者竟把唯物主义和唯物主义中的庸俗形式（庸俗唯物主义）混为一谈；这也就是为什么列宁在1908年曾经如此愤激地批评俄国马赫主义者，因为后者曲解了恩格斯

的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的命题，竟将恩格斯的论点错误地和阿万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论”的论点混同起来。辩证唯物主义坚持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而反映者则必须和被反映者相照应；但辩证唯物主义却反对把反映者和被反映者等同起来。这是因为，反映者和被反映者中间就其相照应这一点来说，固然是密切地联系着，但彼此间同时又必然地存在着一定的界限的缘故。

恩格斯在论到思维规律与客观世界规律的关系时，曾正确地指出：“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① 恩格斯在这里所论述的思维规律和客观世界的规律的关系，是指辩证逻辑所阐明的规律说的；但在一定的意义上，这一段话也可以适用到形式逻辑的规律与客观世界的规律的关系上面。

（二）同 一 律

同一律的基本内容是：同一对象在同一时间内和同一

^①恩格斯：《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9页。

关系下具有同一的性质。因此，这一规律要求我们：在运用概念去表达一个对象的时候，在同一时间内和同一关系下，就只能用同一的概念。如果我们不遵守这一规律，在同一时间内和同一关系下却用两个不同的概念去表达同一的对象，这样，就会破坏逻辑思维的一贯性和确定性，我们就要陷于逻辑错误。

例如，资本主义社会这一个对象，在它还没有被社会主义社会代替以前，它具有社会性的生产和私人性的占有这一矛盾的属性，这一属性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整个期间，是不会发生本质的变化的，这就是说，这一属性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因此，我们对于这个对象，既然用“资本主义社会”这个概念来表达它，在我们的议论过程中，我们就只能自始至终地用这同一的概念，即“资本主义社会”，而不能用别的概念。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我们在开头的时候，用的是“资本主义社会”这个概念，而在后面用的却是另一个概念，那末，我们的思维就要陷于混乱的状态而不可能被人所了解。这就是违反同一律的要求所必然产生的结果。

同一律的要求的另一方面是：必须区别不同对象的性质，不能把不同的对象混同起来，用同一的概念去表达不同的对象。因为不同的对象具有不同的性质，如果我们对这些不同对象的不同性质不加区别，同样地也要违反同一律的要求而犯逻辑错误。

然而，在我们的思维中，在我们的议论进程中，要能

够经常地到处地遵守同一律的这个要求，却并不是很容易的。这是因为对于普通显而易见的对象是容易加以区别的，而对于形式上相类似而性质上不相同的对象，却是容易混同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严厉地斥责了把科学规律和政府法律这两种东西混为一谈的逻辑错误。斯大林指出：“这些同志是大错特错了。显然，他们把两种东西混为一谈了：一种是科学规律，它反映自然界或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另一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这两种东西是决不能混为一谈的。”这些同志为什么会犯这样的错误呢？从逻辑观点看，主要是由于他们没有弄清楚两种不同的对象所包含的不同的性质，从而把两种形式上类似而性质上却不相同的东西混同起来，这样就造成了违反同一律的要求的逻辑错误。因此，这个规律要求我们：概念，它应当指的是同一个对象，在同一的时间中和同一的关系下，它的意义应当是不变的、同一的。

违反同一律的要求，违反形式逻辑中对于逻辑思维所提出的这个最起码的要求，是一切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在歪曲马克思主义的时候所常犯的逻辑错误。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是颠扑不破的真理，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如果不曲解马克思主义，用它们自己所捏造的概念的意义而加以“驳斥”，他们是无法在马克思主义的伟大理论之前动一词的。因此，他们就命定地要违反同一律的要求，命定地要

违反形式逻辑中对逻辑思维所提出的最起码的要求。

例子是举不胜举的，现在我们且举这样的例：二十世纪初俄国无政府主义者曾把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跟资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混同起来，污蔑社会民主党人主张无产阶级专政，不是为了促进无产阶级的解放，而是为了“用自己的统治来建立新的奴役制”。斯大林依据巴黎公社的经验，深刻地分析了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专政在本质上的区别，指出：

“很明显，专政有两种。有少数人的专政，一小群人的专政，特列坡夫和依格纳切夫之流的专政，其目的是反对人民。这种专政通常由一群权奸把持，他们秘密决定问题，加紧绞杀大多数人民。

马克思主义者是反对这种专政的人，而且他们反对这种专政要比我们那些喜欢叫嚣的无政府主义者顽强得多，奋勇得多。

又有另一种专政，即无产阶级多数人的专政，群众的专政，其目的是反对资产阶级，反对少数人。这里领导专政的是群众，这里不容权奸立足，也不容秘密决定问题，这里一切都公开进行，在街道上进行，在群众大会上进行，这因为它它是街头的专政，是群众的专政，是旨在反对任何压迫者的专政。

在这种专政，马克思主义者是会‘双手’支持的，因为这种专政是伟大社会主义革命的雄伟的开端。

无政府主义者先生们把这两种互相否定的专政混为一谈，因而陷于可笑的境地：他们不是和马克思主义作斗争，而是

和他们自己的幻想作斗争；他们不是和马克思、恩格斯搏斗，而是像不朽的唐·吉珂德当时那样同风车搏斗……①

违反同一律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也叫做概念的偷换。所谓概念的偷换，就是在前提中所使用的概念，在结论中被偷偷地换成另一个概念。这种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有些是故意捏造的，如上述无政府主义者之所为；有些却是由于没有严格地遵守逻辑规律在无意中所造成的。

1952年《学习》杂志在检查过去杂志发表的几篇关于资产阶级问题的文章时，就发现有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这些文章在大前提中用了资产阶级思想的“领导作用”这个概念来进行推论，但在结论中却偷偷地换成了资产阶级思想的“进步作用”的概念。按照这些文章的意见，既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已不能起“领导作用”，所以也就不能有任何“进步作用”，因此完全是反动的。很明显地，在这里正是由于把“领导作用”换成了“进步作用”，从而造成了逻辑的错误。然而，“领导作用”和“进步作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思想不能有领导作用，但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却还有着一定的进步作用。概念的偷换，从根本上看，乃是由于没有严格地尊重客观事实，没有对

①斯大林：《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斯大林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36页。

事实作出科学分析的缘故。

不难看出，逻辑思维中同一律的这个要求是有其现实的客观基础的。这个基础就是客观事物发展变化中的相对稳定的性质。而同一律，就正是这个相对稳定的性质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客观事物发展变化中的相对稳定的性质，是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规律之一。人们不难理解：如果客观事物在发展变化中不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那末，客观事物就根本不可能被人们所认识，并用一定的概念形式来表达它。有些人误解辩证法，以为辩证法是根本否认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这是完全错误的。的确，古代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学生克拉特拉斯曾由于承认事物的发展变化而否认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他曾拒绝给事物以名称，因为按照他的意见，“什么也不能说”。赫拉克利特曾说：

“我们不能两次立足于同一河流中，因为河流是刻刻在变化的”。而克拉特拉斯却修正他老师的意见，认为我们甚至一次也不能走入同一的河流。克拉特拉斯因此曾抱持极端的见解，他否认事物本身的存在，认为万物只是一阵旋风，在这里面什么也不能区别。不用说明，克拉特拉斯的这种见解和辩证法是毫无相同之处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承认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因为这是客观事物本身的不可抗拒的规律；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同时也不否认客观事物发展变化中的相对稳定性，因为这正是事物运动的一种状态，虽然这不是唯一的状态、绝对的状态，而只是相对的状态。但这种状态的存在却是无可怀疑的，它是运动规律